



## 監管局就地产代理业务的有效控制 发出新执业通告

(2015年3月26日)为推动地产代理公司的管理层适当地控制其业务及确保前线代理守法循规，地产代理监管局(「監管局」)今天发出一份题为「持牌地产代理有效地控制其地产代理业务的责任」的新执业通告，并与大型地产代理公司及商会代表分别举行特别会议，向他们介绍新执业通告内容。该份新通告将于2015年9月生效。

《地产代理常规(一般责任及香港住宅物业)规例》第15条(《常规规例》第15条)规定，持牌地产代理须设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以监督和管理其地产代理工作的业务，以确保其雇员或其辖下的人遵守《地产代理条例》。監管局向来关注业界在这方面有否依法循规，故于2006年发出相关执业通告。

鉴于业界的执业手法推陈出新，監管局认为有需要提供更详细及具体的指引让业界依循，以确保他们遵守《常规规例》第15条的规定。有见及此，監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早前通过发出一份新的执业通告，以取代2006年的旧通告。

監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张国钧先生，JP，表示：「为改善前线持牌人的守法循规情况，地产代理公司的管理层有责任有效地控制其员工。他们必须对员工施行一套有效的管治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措施能够提升业界整体的守法循规和执业水平，从而让消费者得到更大保障。」



今日发出的新执业通告列出地产代理公司应设立的有效制度内的重要部分，以确保员工守法循规。所有持牌地产代理，包括地产代理公司的雇主、董事、经理或高层管理人员，应设立妥善的程序和清晰的指引让员工遵循，提供妥善和足够的培训，持续及有效地监察其员工的行为，并制定制裁措施以惩处违规的员工，以预防及制止违规或不当行为的发生。

监管局行政部门今天举行两个特别会议，分别与大型地产代理公司的管理层及商会代表会面，向他们简介通告的要点，以协助业界实行相关指引时作更好准备。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为筹备发出新执业通告，局方在过去数月内的不同会议中已就此与业界沟通。新通告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所有地产代理公司应在这数月内检视、更新或建立相关业务系统，以符合新通告内的要求。

韩女士补充，新执业通告生效前，监管局将举办一系列相关持续专业进修讲座，协助业界了解指引内容。

监管局亦已预备了一套相关的「问与答」供业界参考，并已和新执业通告同样上载于监管局网页 ([www.eaa.org.hk](http://www.eaa.org.hk))。监管局极力建议地产代理参阅《常规规例》第 15 条及「问与答」，以获得更详细的信息及例子。另外，监管局正准备于 2015 年 4 月推出一份相关的「持牌人执行指引的工作清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单」，以供业界参考。

- 完 -